**欢迎香港、澳门、台湾人士报考浙江大学硕士研究生**

**报 考 说 明**

**一．**创办于1897年的浙江大学是教育部直属全国重点大学，是目前国内学科门类最齐全的综合性大学之一。也是首批进入国家“211工程”和“985工程”建设的若干所重点大学之一。现任校长是吴朝晖教授。2017年计划在38个院系300多个学科专业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5500余名，对香港、澳门、台湾人士的招生名额不限。

二．**报考资格**

（一）考生所持身份证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：

1.港澳地区考生，持香港或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《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》；

2.台湾地区考生，持《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》。

（二）报考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须具有与内地（祖国大陆）学士学位相当的学位或同等学历（在境外获得的学位需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）。

（三）品德良好、身体健康。

（四）有两名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副教授以上或相当职称的学者书面推荐。

**三．学费与奖助**

（一）学费：根据国家财政部、教育部的相关文件精神，所有纳入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都要缴纳学费，经浙江省物价部门核准，我校2017年硕士研究生学费标准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攻读类型 | 专业类型 | 学费标准 |
| 全日制 | 普通专业（以下专业以外） | 8000元/生·学年 |
| 全日制 | 法律硕士（非法学） | 33000元/生·全程 |
| 全日制 | 软件硕士 | 40000元/生·全程 |
| 全日制 | 社会工作 | 48000元/生·全程 |
| 全日制 | 国际商务硕士、税务硕士 | 60000元/生·全程 |
| 全日制 | 金融硕士、会计硕士 | 80000元/生·全程 |
| 全日制 | 工商管理硕士(全脱产) | 138000元/生·全程 |
| 全日制 | 工商管理硕士（GEP项目） | 180000元/生·全程 |

（二）奖助学金：

我校是教育部设有台湾、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的招生单位。有关浙江大学奖助学金具体规定及注意事项请见研究生院网站（网址：http://grs.zju.edu.cn/）。

**四．报考点**

受教育部委托，下列4个报考点负责港澳台研究生招生宣传、报名和初试的组织工作。

北京：北京理工大学（研究生院） 联系人：秦彦超

地址：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，邮政编码：100081

电话：(010)68945819，图文传真：(010)68945112

广州：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联系人：曹刚

地址：广州市中山大道69号，邮政编码：510631

电话：(020)38627813，图文传真：(020)38627826

香港：京港学术交流中心 联系人：钟惠娟

地址：香港北角英皇道83号联合出版大厦14楼1404室

电话：(00852)28936355，图文传真：(00852)28345519

澳门：澳门高等教育辅助办公室 联系人：卢丽萍

地址：澳门罗理基博士大马路614A-640号龙成大厦5-7楼

电话：(00853) 28345403，图文传真：(00853) 28701076

**五． 报名**

面向港澳台地区研究生招生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。所有参加港澳台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均须进行网上报名，并现场确认网报信息和缴费。

1.网上报名要求：

（1）网上报名时间：2016年12月1日至12月15日，全天24小时接受网上报名。

（2）考生应在规定报名时间登录“面向港澳台招生信息网(网址为http://www.gatzs.com.cn/)”浏览报考须知，并按教育部、报考点以及报考招生单位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并上传电子照片。报名期间，考生可自行修改网报信息。逾期不再补报。

（3）考生报名时只填报一个招生单位的一个专业。

（4）考生应按要求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。考生因网报信息填写错误、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录取的，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。

2.现场确认要求

（1）所有考生均应按报考点要求对报名信息进行现场确认，现场确认须在2017年1月10日前完成，具体时间由各报考点自行确认和公布，逾期不再补办。

（2）考生现场确认时应按规定提交本人网上报名编号、有效身份证件、学士学位证书或硕士学位证书（应届毕业生可于录取前补交，但须提交应届在读证明原件）或同等学历文凭，由报考点工作人员进行核对。

（3）考生应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和电子照片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。报名信息经考生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，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。

（4）考生应按报考点要求缴纳报考费。

（5）报考点打印《考生报名信息确认表》，考生签字确认后交报考点留存。

（6）考生应按报考点要求提交相关报名材料副本。

**六．考试**

入学考试分初试、复试两个阶段；初试科目为所报考专业指定的两门业务课及一门外国语，均为笔试。各科目考试时间均为三小时（除特别注明的之外）。

（一）初试时间：4月8-9日，地点：各报名点。

（二）复试时间及地点：2016年5月25日左右（具体时间地点由我校另行通知）。

**七．报考咨询**

浙江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处

目录查询： <http://grs.zju.edu.cn/redir.php?catalog_id=17212>

电邮： yjsy-zsb@zju.edu.cn

 电话： （0571）88981463

地址： 310058 浙江杭州余杭塘路866号 海洋大楼411室

**八．关于您所报考专业的具体问题可向各学院（系）研究生科咨询（区号0571）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院系名称 | 电话 | 电子邮箱 | 院系名称 | 电话 | 电子邮箱 |
| 经济学院 | 87951474 | yury@zju.edu.cn | 光华法学院 | 86592723 | sunxiaohong@zju.edu.cn |
| 教育学院 | 88273714 | Jyxy37@zju.edu.cn | 人文学院 | 88273199  | Zhl310@zju.edu.cn |
| 外语学院 | 88206251 | flq@zju.edu.cn | 数学学院 | 87953834 | handong67@zju.edu.cn |
| 物理系 | 87953259 | phyjiangdan@zju.edu.cn | 化学系 | 87951352 | huangzhenzhen@zju.edu.cn |
| 地科学院 | 87951336 | zhjl@zju.edu.cn | 心理系 | 88273022 | taoran@zju.edu.cn |
| 生命学院 | 88206488 | yongw@zju.edu.cn | 电气学院 | 87951691 | eegrs@zju.edu.cn |
| 建工学院 | 88208680 | ccea\_graduate@zju.edu.cn | 生工食品学院 | 88982192 | shjfeng@zju.edu.cn |
| 环资学院 | 88982448 | shenyn@zju.edu.cn | 生仪学院 | 87951585 | qhuang@zju.edu.cn |
| 农生学院 | 88982352 | yjsk.cab@zju.edu.cn | 动科学院 | 88982326 | hzhu@zju.edu.cn |
| 医学院 | 88208117 | ZDYXYJS@126.com | 药学院 | 88208418 | huangpf@zju.edu.cn |
| 管理学院 | 88206117 | angeljan@zju.edu.cn | MBA中心 | 88206813 | c\_chen@zju.edu.cn |
| 公管学院 | 56662026 | zjhorsezhu@zju.edu.cn | 公管学院专业学位中心 | 56662028 | xxzy@zju.edu.cn |
| 计算机学院 | 87952168 | wuzh@zju.edu.cn | 传媒学院 | 87953990 | yoyolan@zju.edu.cn |
| 航空航天学院 | 87952899 | hseecllx@zju.edu.cn | 机械学院 | 87951931 | songxy@zju.edu.cn |
| 材料学院 | 87952876 | mse\_edu@zju.edu.cn | 能源学院 | 87951008 | fhy@zju.edu.cn |
| 化工学院 | 87951502 | seasonrcj@zju.edu.cn | 高分子系 | 87951592 | shentong@zju.edu.cn |
| 光电学院 | 87951869 | liuzhan@zju.edu.cn | 信电学院 | 87951572 | wangr@zju.edu.cn |
| 控制学院 | 87952369 | whxu@zju.edu.cn | 马克思主义学院 | 88273165 | yujiale@zju.edu.cn |
| 海洋学院 | 0580-2092889 | hzczywj@zju.edu.cn | 软件学院 | 0574-27830706 | cszs@zju.edu.cn |
| 工程师学院 | 88981670 | gcsxyzs@zju.edu.cn |  |  |  |

**九．**标有“▲”的表示该专业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；有“☆”的表示该专业为国家重点学科；有“\*”的表示该专业建有国家重点实验室。

 **浙江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处**

 **2017年11月**